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事业单位、各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厅等 17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按照中共秦皇岛市委办公室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直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2020〕-7）和市生态办贯彻落实《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明确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清单。请各科室加强业务指导，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单位和分局按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海洋、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规划、标准与规范。（牵头科室：生态科、海域科）

二、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牵头科室：生态科）

三、负责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环境违法行为对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损害的防治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海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牵头科室：生态科）

四、组织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实施捕捞许可管理、船

网工具指标控制和限额捕捞管理制度，组织落实休禁渔管理制度。

（牵头科室：渔政科）

五、负责在重点河湖及近岸海域划定限制养殖区，科学规划养殖区域；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牵头科室：水产科）

六、开展港口污染防治有关工作，指导港口企业组织实施港口污染防治。推进集疏港煤炭铁路运输，落实集疏港煤炭铁路运输政策，禁止我市港口接收柴油货车运输集疏港煤炭。（牵头科室：港口科）

七、做好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海岛开发利用，会同属地及有关部门做好无居民海岛保护工作。（牵头科室：海域科）

八、开展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和无居民海岛保护修复工作，督导用海单位做好海洋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牵头科室：海域科）

九、负责海洋环境保护监管和海水质量综合协调管理。组织开展海洋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协调和负责赤潮、绿潮、大型水母旺发海洋生态灾害以及大面积海漂垃圾等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科室：生态科）

十、指导监督开展港口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落实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区方案，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指导落实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监管职责。（牵头科室：

港口科)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3年7月26日

